

韓國校園霸凌紀錄將被保留至「畢業後 4 年」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韓國政府將針對受到禁止到校上課、更換班級、轉學等處分之加害學生為對象，在學習歷程檔案裡新加「校園霸凌相關處分事項管理表」，一併記錄霸凌內容。

自 2024 年 3 月起，在校園霸凌加害學生的「學校生活紀錄簿」（等同於我國學習歷程檔案）裡的「校園霸凌相關處分事項管理」內容，將被保留至畢業後 4 年。

韓國教育部在 2024 年 3 月 5 日表示，包含上述內容的「初中等教育法施行規則」已被修訂，將於 2024 年 3 月開始施行。

這是因應 2023 年發表「校園霸凌根除綜合對策」的後續措施，進一步修訂「初中等教育法施行規則」。

首先，自 3 月開始針對被檢舉或申請校園霸凌案件中，涉及到嚴重霸凌事件的加害學生的校園霸凌處分內容當中，禁止到校上課（6 號）、更換班級（7 號）、轉學（8 號）等的學校歷程檔案保存期間從畢業後 2 年延長至畢業後 4 年。

針對校園霸凌加害學生的處分有書面道歉（1 號）、禁止接觸威脅報復（2 號）、校內勞動服務（3 號）、社會勞動服務（4 號）、特別教育或心理治療（5 號）、禁止到校上課（6 號）、更換班級（7 號）、轉學（8 號）、退學（9 號）等。

另外，自 2024 年起，將於中小學新生的學習歷程檔案中新增「校園霸凌相關處分事項管理」表，一併紀錄所有的校園霸凌相關處分內容。

之前是把校園霸凌相關處分內容分別記載在學習歷程檔案中的「出席情況及特殊情況」、「個人及學籍特殊內容」及「行為特性及綜合意見表」，但今後將有系統化的管理相關內容。

金然錫（音譯）韓國教育部責任教育政策室室長表示，有過這次施行規則的修訂，自 2024 年 3 月起，可以把加害學生的處分內容，有系統化的管理並延長保存期間，將提高學生的警惕心，讓他們知道倘有校園霸凌加害行為時，對於個人升學及畢業後有所影響，可以防

治校園霸凌。”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鄭瀚菲

資料來源：2024年3月8日韓國政府政策簡介網站

https://www.korea.kr/news/policyNewsView.do?newsId=148926666&call_from=naver_news

